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2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05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05 号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摘要                 | 4                                                           |
| 正文                 | 6                                                           |
| 一、 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 6                                                           |
| I. 委托人             | 6                                                           |
| II.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 6                                                           |
|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 7                                                           |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7                                                           |
| 三、 评估目的            | 28                                                          |
|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28                                                          |
|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32                                                          |
| 六、 评估基准日           | 33                                                          |
| 七、 评估依据            | 33                                                          |
| I. 经济行为依据          | 33                                                          |
| II. 法规依据           | 33                                                          |
|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 34                                                          |
| IV. 取价依据           | 34                                                          |
| V. 权属依据            | 35                                                          |
|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 35                                                          |
| 八、 评估方法            | 35                                                          |
| I. 概述              | 35                                                          |
|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 35                                                          |
|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 36                                                          |
| IV. 收益法介绍          | 37                                                          |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9                                                          |
| 十、 评估假设            | 40                                                          |
| 十一、 评估结论           | 41                                                          |
| I. 概述              | 41                                                          |
| II. 结论分析           | 43                                                          |
| III. 其他            | 44                                                          |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44                                                          |
|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7                                                          |
|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47                                                          |
|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 47                                                          |
|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 47                                                          |
| 十四、 评估报告日          | 48                                                          |
| 报告附件               | 50                                                          |



##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05 号                                                                                                                 |
| 委托人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 被评估单位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经济行为      | 根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评估目的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评估基准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68,121,123.67 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特别事项说明**

1. 截止评估基准日，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建利承诺，此次按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后的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股权转让暂定价格，如果期后由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上述股权转让暂定价格，则由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建利无条件对差额进行全额补偿。本次评估按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后的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值，未考虑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截止评估基准日，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东风轿车，车辆牌号为京 NC1157，车辆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为杨建利，杨建利和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该车辆权属归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对上述委估车辆按照权属归属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05 号                                         |

###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 I. 委托人

企业名称：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2）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00149914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1 至 4 层 101

注册资本：42,105.798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1998 年 1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生产数据存储产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II.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

委托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系

###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秦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78623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7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利

注册资本：141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一）企业历史沿革

#### 1. 鸿秦科技设立

2006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鸿秦科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401053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宓达贤、杨建利、宓国贤签署《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3 月 13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7）第 07A060625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止，鸿秦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3 日，鸿秦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044203）。

设立时，鸿秦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宓达贤  | 45.00     | 45.00   |
| 杨建利  | 30.00     | 30.00   |
| 宓国贤  | 25.00     | 25.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2. 鸿秦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日，鸿秦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宓达贤增加出资405万元、杨建利增加出资270万元、宓国贤增加出资225万元。

2014年8月15日，鸿秦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9月24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信验字[2014]第J1005号），审验截至2014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出资共900万元，增资后鸿秦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秦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宓达贤  | 450.00    | 45.00   |
| 杨建利  | 300.00    | 30.00   |
| 宓国贤  | 250.00    | 25.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3. 鸿秦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宓国贤与杨建利签署《转让协议》，宓国贤将其持有鸿秦科技250万的出资转让给杨建利。

2015年11月18日，鸿秦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宓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建利。

2015年12月30日，鸿秦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秦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宓达贤  | 450.00    | 45.00   |
| 杨建利  | 550.00    | 55.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4. 鸿秦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2日，鸿秦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47万元，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176.47 万元。同日，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鸿秦科技签署《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 750 万元现金向鸿秦科技增资，取得鸿秦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6.47 万元，占鸿秦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增资价格为 4.25 元每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8 日，鸿秦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秦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宓达贤              | 450.00    | 38.25   |
| 杨建利              | 550.00    | 46.75   |
| 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76.47    | 15.00   |
| 合计               | 1,176.47  | 100.00  |

#### 5. 鸿秦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3 日，广东海格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鸿秦科技签订了《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东海格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3,000 万元向鸿秦科技增资，取得鸿秦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7.61 万元，占鸿秦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增资价格为 14.45 元每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7 日，鸿秦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4.08 万元，广东海格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207.61 万元。

2017 年 4 月 7 日，鸿秦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秦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宓达贤                   | 450.00    | 32.513  |
| 杨建利                   | 550.00    | 39.738  |
| 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76.47    | 12.750  |
| 广东海格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61    | 15.000  |
| 合计                    | 1,384.08  | 100.00  |

#### 6. 鸿秦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6 日，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与宓达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宓达贤将其持有的鸿秦科技 27.4125% 股权（对应 379.4118 万元出资额）作价 5,482.50 万元转让给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4.45 元每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12 日，鸿秦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达贤将其持有的鸿秦科技出资额 379.4118 万元转让给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鸿秦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秦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意达贤                   | 70.59     | 5.100   |
| 杨建利                   | 550.00    | 39.738  |
| 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76.47    | 12.750  |
| 广东海格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61    | 15.000  |
|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379.41    | 27.412  |
| 合计                    | 1,384.08  | 100.00  |

#### 7. 鸿秦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3 日，田爱华与鸿秦科技签订了《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田爱华以现金 500 万元向鸿秦科技增资，取得鸿秦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4.60 万元，占鸿秦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44%，增资价格为 14.45 元每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6 日，鸿秦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8.68 万元，田爱华认缴新增出资 34.6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鸿秦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秦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意达贤                   | 70.59     | 4.976   |
| 杨建利                   | 550.00    | 38.768  |
| 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76.47    | 12.439  |
| 广东海格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61    | 14.634  |
|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379.41    | 26.744  |
| 田爱华                   | 34.60     | 2.439   |
| 合计                    | 1,418.68  | 100.00  |

广东海格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更名为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鸿秦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

#### （二）企业经营概况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固态存储领域的专业公司，致力于固态存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 在固态存储硬件设计、安全加密和产品高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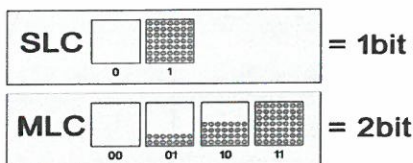
船舶、兵器、电子等众多军工领域，客户覆盖各大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为各类高科技武器装备提供解决方案。鸿秦科技承担了特殊行业固态存储主控芯片的研发和设计任务，并已完成鸿芯系列主控芯片原型研发，为实现固态存储产品的完全自主可控，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主要产品与服务

鸿秦科技固态存储产品按存储单位分为 SLC (Single Layer Cell 单层式单元) 和 MLC (Multi-Level Cell 多层式单元)。SLC 的特点是容量小、读写速度快、寿命长，读写次数一般在 10 万次以上，是 MLC 的 10 倍以上，但由于单位容量需要更多的存储颗粒，因此成本较高，多用于工业级高端产品；而 MLC 的特点是容量大、成本低，但是读写速度慢，读写次数低于 SLC，MLC 固态存储产品与 SLC 固态存储产品各有优劣势。

上述两类闪存颗粒的本质区别在于存储数据的密度。闪存颗粒是通过电压变化来存储数据的。SLC 闪存每个储存单元内储存 1 个信息位，SLC 闪存的优点是传输速度更快，功率消耗更低和储存单元的寿命更长，成本也就更高。MLC 闪存可以在每个储存单元内储存 2 个以上的信息位。与 SLC 闪存相比，MLC 闪存传输速度较慢，功率消耗较高和储存单元的寿命较低，但成本较低。

SLC 与 MLC 存储容量示意图



鸿秦科技向客户提供各类高性能数据存储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专业化、性价比较高的存储解决方案。如按照产品形态，鸿秦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固态硬盘、定制化固态存储产品、固态存储板卡、安全存储产品、电子元器件等。

#### 1. 固态硬盘

鸿秦科技固态硬盘产品的结构及信号定义遵循国际规范，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和互换性，接口标准包括 PATA、SATA 及 PCIe 接口固态硬盘，尺寸规格涵盖 2.5 英寸、1.8 英寸、mSATA、Half Slim 和 M.2 等，能够在军温级、宽温级、工业级等不同严苛恶劣环境要求下工作。

鸿秦科技固态硬盘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特殊行业类固态硬盘和一般工业类固态硬盘。特殊行业类固态硬盘主要用于特殊行业加固计算机及





平板电脑、特种车辆车载设备、高速数据采集系统、特种船舶舰艇信息化系统、雷达信号处理系统、航空仪器及其他地面设备、星地通信数据存储等领域。一般工业类固态硬盘主要应用于工控机存储系统、安防监控及视频采集系统、轨道交通信息系统、医疗电子仪器设备、交互式设备、汽车电子存储系统、电力系统、信息通信系统、石油勘探系统等。鸿秦科技固态硬盘主要为特种装备、工业自动化领域打造，在产品性能、可靠性、适配性等方面，优于通用产品。

## 2. 定制化固态存储产品

鸿秦科技凭借多年来项目研制及产品化经验，依托 SSD 主控芯片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根据客户实际应用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应用环境等，提供尺寸结构、接口形式等基础定制化服务，同时提供性能指标、功能自定义等特殊功能的深度定制化开发，能够支持多级智能销毁功能、极速物理销毁功能、数据无损保护功能及闪存强化技术等功能应用于定制化固态存储产品中。

## 3. 固态存储板卡

鸿秦科技面向特定领域应用推出了多种固态存储板卡，基于 NAND FLASH 实现数据存储基本功能及亮点功能外，可以从尺寸形态、容量、接口等方面为客户进行研发设计，具备管理及控制等附加功能，包括文件系统、数据回放、文件管理等，可以满足高端特种计算机系统、高速数据信息存储处理系统及信号处理系统对于复杂存储的应用需求。

## 4. 安全存储产品

鸿秦科技的安全存储产品主要针对用户数据进行安全加密操作，能够在标准固态硬盘及存储板卡等产品上实现安全加密功能，支持多种安全加密算法，以保障用户数据信息安全。鸿秦科技安全存储产品包括自加密安全产品、主板绑定安全加密产品、多权限多密钥形式的安全存储产品等，主要适用于对数据安全有特殊需求的政务系统及工业系统客户，广泛应用于加固平板、加固计算机、存储单元及存储服务器等领域。

## 5. 电子元器件

鸿秦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中存在部分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并转销的电子元器件，涉及电子元器件种类及规格庞杂，主要包括二/三极管、倾角传感器、插值细分芯片、FPGA（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电容、电阻等，该部分外购电子元器件不涉及加工生产环节，为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外采并转销。

## 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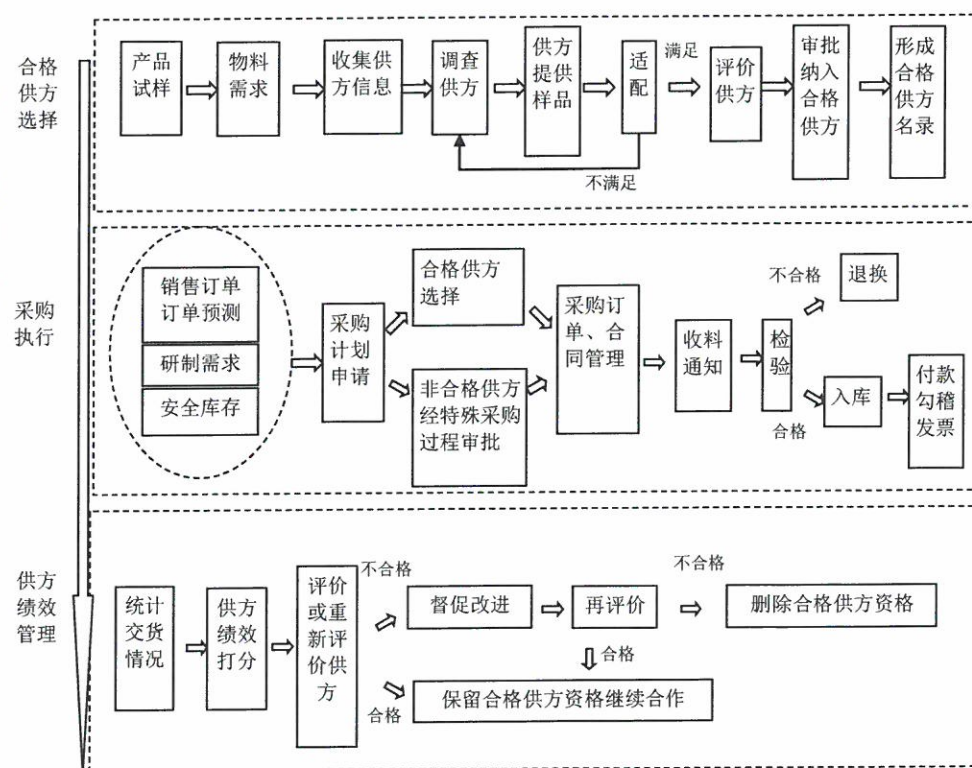
鸿秦科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专注于服务专业化、高效化的业务模式。

### 1. 采购模式

鸿秦科技依据产品销售订单需求采购相关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FLASH 芯片、主控芯片、PCB 板、接插件、DDR 内存等。

鸿秦科技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为了保障原材料的采购质量，采购部门制定了《合格供方名录》，每种主要原材料均有 3-4 家实力较好的供应商。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采购部门对于相同类型或属性近似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除此之外，对于重要的原材料，采取比价制度，先由 2-3 家供应商报价，再由采购人员接收并确认报价，最后采购经理综合报价、原材料质量等因素进行审核并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 (1) 采购流程图



#### (2) 采购渠道

鸿秦科技主要材料如 PCB 等采用直接采购方式；FLASH 芯片、主控芯片、接插件、DDR 内存等采用渠道采购模式，供应商为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官方代理或认可渠道。





### （3）供应商管理

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鸿秦科技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信息管理体系，并持续更新，以确保供应商信息的有效性。

鸿秦科技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调查，收集有关的信息，填写《供方调查评价表》，按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实施评价并形成《合格供方审批表》，将评定合格的供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经部门领导审核，鸿秦科技总经理及军代表批准后发送到相关部门。

鸿秦科技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实施动态管理，按一年为一个周期，采购部建立供方供货业绩质量记录，对已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方依据当年的供货业绩和提供产品的持续保证能力进行重新评价，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供方予以更新并保持重新评价的记录。

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应商，如遇重要物料的采购供应商不在《合格供方名录》中或与采购需求有冲突的情形，均需经过相关部门评审，并填写《特殊采购过程审批表》，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后方可决定是否采购。

### 2. 生产模式

鸿秦科技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这种生产模式适应军工信息化领域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严要求的特点。

鸿秦科技产品采取自产和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鸿秦科技部分半成品存在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的外协生产方式，鸿秦科技负责产品整体设计及质量控制，根据成本、工期等因素决定外协加工主要原材料是否由标的公司采购。如主要原材料由鸿秦科技采购，则鸿秦科技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然后采购原材料并按订单批次及 BOM 数量发料给外协单位，委托外协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产品加工和组装，外协单位负责贴片、三防（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等辅助性工作，鸿秦科技质量部门对加工完毕的产品进行检测、入库后发货给客户。为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及工期控制，鸿秦科技与外协单位通过签订合同方式明确规定质量要求、供货时间及技术保密，并对外协单位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检验，严格把控其加工质量及交付时间，并在产品完工后由标的公司质量部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鸿秦科技的固态存储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前期设计、试验定型、SMT 自动化贴片、环境试验及性能测试、组装装配及质量检验等环节。其中，SMT 自动化贴片即印刷电路板贴片加工，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贴片焊接、

插接元器件焊接、按键板贴片等，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充分，且非核心环节，附加值有限。鸿秦科技属于轻资产型公司，着重于产品的前端设计，以及后端的质量控制，充分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并发挥专业优势及提高生产效率，鸿秦科技对于固态存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印刷贴片等环节主要采取外协生产模式，以达到提高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能够提供此类产品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鸿秦科技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况，对鸿秦科技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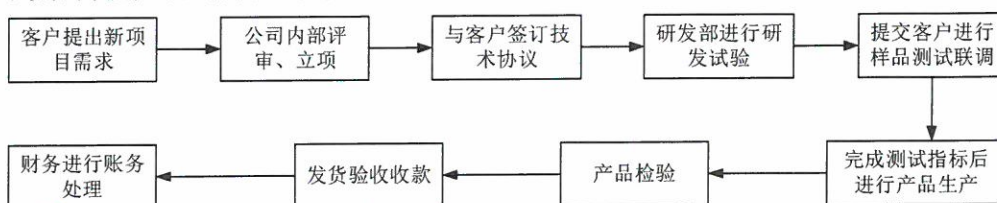
鸿秦科技产品主要面向军工及工业领域，这些领域的共同特点是对产品可靠性、产品一致性、归零溯源能力、支持服务能力要求极高，因此鸿秦科技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 （1）客户获取

鸿秦科技广泛采用行业交流、展会宣传、平台宣传等方式开发客户资源。鸿秦科技在行业内一直保有良好的口碑，已与多家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近百家单位的合格供应商。销售人员会不定期与相关军代表、科研院所等及时了解业内新设项目及其发展动态，分析挖掘新设项目对于鸿秦科技产品的潜在需求。军工客户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评审确认等方式获取相关销售订单。

#### （2）销售流程

鸿秦科技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 （3）客户维护

鸿秦科技以北京总部为中心，并在南京、西安、武汉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了可以覆盖华北、华东、西南、华中、西北五大区域的销售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本地化服务。

### 4. 结算模式

鸿秦科技采用统收统支的结算模式，总部设立财务部，对鸿秦科技所有收入和支出进行统一管理。

收入方面，鸿秦科技在产品发货后，向客户确认验收或签收并取得相关的验收单据。相关货物验收或签收确认无误后，由业务员向客户确认相



关的开票信息，再向鸿秦科技财务部提出开票申请。鸿秦科技财务部经核对审批后开具发票，并依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间及收款方式进行收款。收款方式主要有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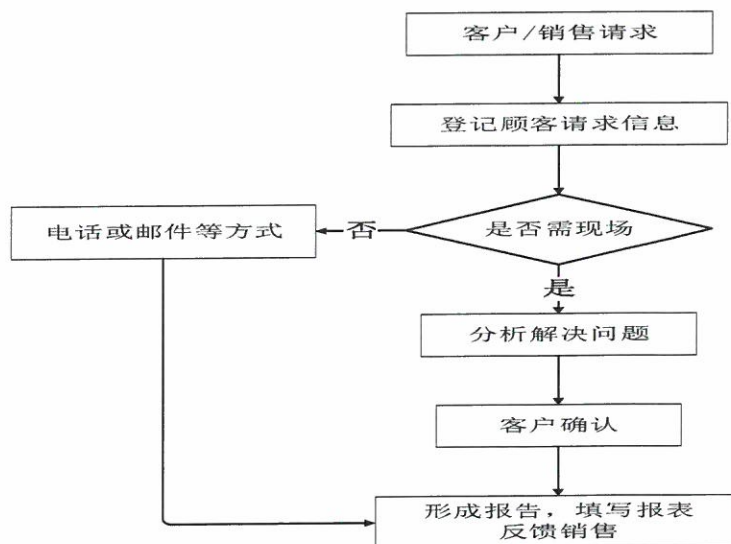
支出方面，鸿秦科技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内部提请采购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鸿秦科技在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无误后，供应商同采购部门核对开票信息，向鸿秦科技财务部提供相应的发票和付款申请。鸿秦科技财务部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间及付款方式支付剩余款项。付款方式主要有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等。

#### 5. 售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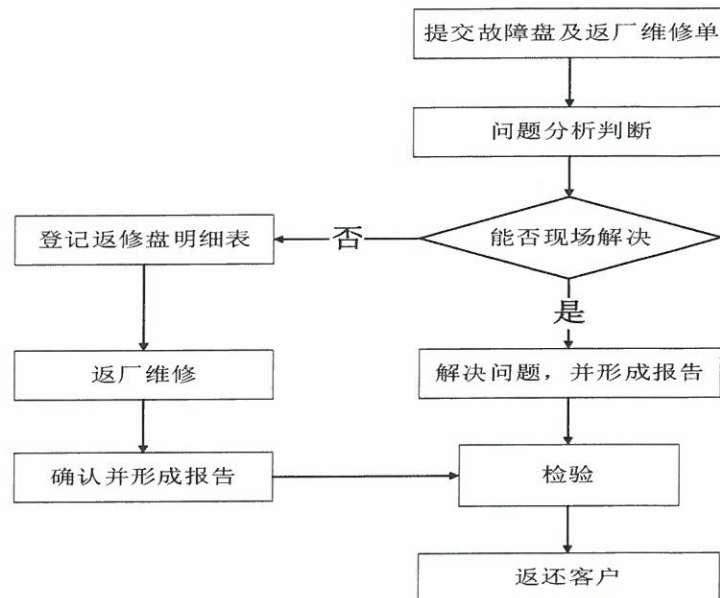
鸿秦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及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分别为固态存储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固态硬盘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的销售，最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分别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与 2019 年 5 月 25 日。认证机构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障鸿秦科技的产品质量。

鸿秦科技制定了《技术支持流程和服务规范》，有效保障售后服务工作的开展。鸿秦科技针对军工产品提供终身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并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支持等方式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流程示意



##### (2) 产品维修流程示意



### (3) 售后保障情况

鸿秦科技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保障服务。鸿秦科技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并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支持等方式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售后服务。

鸿秦科技产品经严格质量检验，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如产品出现因平台兼容性、非正常操作等非实质性质量问题，基于维护客户的考虑，鸿秦科技会通过电话、邮件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会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协助解决。

#### 主要客户

鸿秦科技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集团下属各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鸿秦科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76.23%、65.43%、76.35%。报告期内，鸿秦科技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母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销售产品       |
|--------------|-------------------|----------|-------------|--------------|
| 2018 年 1-6 月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 1,043.49 | 25.39       | 固态存储产品、电子元器件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 744.94   | 18.13       | 固态存储产品       |
|              | 中国科学院及下属单位        | 695.90   | 16.93       | 电子元器件        |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434.22   | 10.57       | 固态存储产品       |
|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219.13   | 5.33        | 固态存储产品       |
|              | 合计                | 3,137.69 | 76.35       |              |
| 2017 年度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950.84   | 19.16       | 固态存储产品       |
|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695.51   | 14.01       | 固态存储产品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 673.05   | 13.56       | 固态存储产品       |





|         |                         |          |       |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 586.53   | 11.82 | 电子元器件、固态存储产品 |
|         | 山西大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341.66   | 6.88  | 固态存储产品       |
|         | 合计                      | 3,247.59 | 65.43 |              |
| 2016 年度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1,524.42 | 32.20 | 固态存储产品       |
|         | 北京航迈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科电华科技有限公司 | 796.28   | 16.82 | 电子元器件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 751.60   | 15.88 | 固态存储产品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 303.36   | 6.41  | 固态存储产品、电子元器件 |
|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33.20   | 4.93  | 固态存储产品       |
|         | 合计                      | 3,608.86 | 76.23 |              |

注 1：对于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注 2：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度其向鸿秦科技采购 749.91 万元，与鸿秦科技账面金额 695.51 万元相差 54.40 万元，系因其中部分交易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而未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引起。

### 行业资质

鸿秦科技已取得业务资质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1.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鸿秦科技现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6JB3707，鸿秦科技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固态存储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鸿秦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编号：BJC15130，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鸿秦科技现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7 年 8 月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编号：17EYSW3518，注册类别：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鸿秦科技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834”，有效期三年。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秦科技目前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416Q21185R2S，证书覆盖范围：固态硬盘的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的销售,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颁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 6.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鸿秦科技取得的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 序号 | 认证类型 | 认证编号          | 颁发日期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FCC  | DEFD1501029   | 2015/1/22 | Cerpass Technology Corp.                  | 永久  |
| 2  | EMC  | 2015DG0107012 | 2015/1/22 | DongGuan NTEK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永久  |

#### 核心竞争力

鸿秦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专业专注的先发优势

鸿秦科技 2007 年进入工业级固态存储市场,是国内较早从事专业固态存储的厂商之一。鸿秦科技下游客户大多为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对固态存储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军工固态存储制造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同时,由于军工行业产品定制属性较强,固态存储制造企业需要参与到客户产品的研发过程,才能形成较为融洽的合作关系并形成稳定的订单源。优质客户资源需要长期的积累,一般率先进入的企业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鸿秦科技始终扎根在工业级固态存储市场,并在军工信息化装备固态存储领域长期处于领先地位,率先成为进入工业控制行业应用的国产专业存储厂商。鸿秦科技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明显的细分市场先发优势,为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并有效促进了鸿秦科技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 2. 体系化的产品研发能力

固态存储设备在读写速度、抗冲击、抗震动、数据安全、工作温度范围和功耗上较传统机械硬盘有明显优势,符合用户对固态硬盘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环境适用性和功耗等方面的要求。随着存储器,特别是闪存颗粒的制造工艺、堆叠层数和技术路线的不断进步,如何充分发挥闪存颗粒特性,成为固态存储厂商能否脱颖而出的关键。同时,主控制器作为固态存储产品的大脑,其架构和与之配套的固件算法,很大程度上影响产品的性能、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产品是否贴合客户应用需求是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基于对国内军工固态存储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通过对自身发展阶段的深入分析,鸿秦科技确





立了适合自身的产品研发模式，推出了一系列具有标志意义的产品，获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其技术及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良好的技术积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 19 项专利以及 22 项软件著作权，在申请发明专利达 24 项，全面覆盖该领域核心技术的各个环节，拥有固态损耗均衡（Solid Geometry Leveling）、固态快速垃圾回收（Solid Turbo GC）、固态智能监控（Solid Sagacious Monitoring）、固态随遇定制（Solid Arbitrary Customized）等多项关键技术，其中数据销毁类专利数量国内排名第二，极速物理销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报告期内，鸿秦科技累计研发投入 1,084.67 万元（合并口径），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1%。鸿秦科技研发团队由国内从事固态存储行业的资深研发专家领军，研发团队普遍拥有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同时，鸿秦科技针对固态存储关键领域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成立了高可靠存储集成技术联合实验室进行联合研发。报告期内，鸿秦科技陆续承接某军兵种 SATA 主控芯片科研项目，某军兵种 NVMe 主控、芯片科研项目，并获得北京经济信息技术委员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支持。

#### （2）专业性的产品规划设计能力

鸿秦科技是国内少数几家覆盖闪存颗粒特性研究、主控制器架构及固件算法研究、固态存储扩展功能研究的专业厂商。通过上述研究，可以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寿命及恶劣环境下可靠性，实现数据销毁、存储加固及安全加密等高级功能，满足了军工及其他工业客户对于数据存储高速率、小型化、高集成度及高安全性等诸多方面的要求，保障客户设备在严苛恶劣环境下能够高效持续稳定工作，扩展了客户设备的应用范围并提高用户数据安全等级。

#### （3）密切贴合客户应用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开发能力

鸿秦科技产品在符合国际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在研发设计之初便充分考虑客户应用的需求，对重点功能、性能及可靠性等系列指标进行了充分考量和创新性设计，为细分行业用户定制开发或面向行业应用进行针对性研发及产品化，以保证产品解决客户痛点。如客户希望能够在任意工作电压条件下以更快速度、更低能耗实现固态存储产品中所有主控芯片及存储芯片的彻底物理损毁，鸿秦科技的极速物理销毁可以做到适配任意工作电压，达到整盘秒系销毁的同时，销毁能量需求不高于产品本身



工作功耗的优良设计指标。

#### （4）系统性规范化的产品测试能力

基于对于闪存颗粒特性的持续不断深入研究，鸿秦科技历时多年自主研发、设计并实现了国内唯一针对军工固态存储产品的全自动化固态存储测试系统，涵盖高低温环境试验、功能试验、性能试验、稳定性试验及环境筛选试验等，能够实现无人值守 7x24 小时不间断测试，能够异地部署统一管理，实现测试记录自动保存、上传、分析并生成测试报告，极大节省人员成本的同时很好地保证了产品测试的一致性。此外，鸿秦科技建立了一系列符合 GJB9001B-2009 等军工标准的固态存储单元测试流程，形成了固态存储单元的测试标准与测试工艺。



鸿秦科技自研固态存储专业测试系统

#### 3. 长期积累的优质、广泛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十余年的专注发展，基于对客户应用的深刻理解和密切贴合，鸿秦科技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持久的军工行业核心客户，覆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大军工集团旗下百余家研究院所及军工企业，获得了合格供应商资格，并获得了多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客户的嘉奖与认可。

由于军工信息化装备的特性，用户高度重视方案论证、工程研制等核心





环节，并在设计定型环节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后续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鸿秦科技连续承接了若干个不同军兵种的新品预研、科研项目，并已在多项型号项目中列装，是国内为数不多拥有多个军工型号定型项目配套产品订单的专业厂商。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不断深入，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优势的优质企业将借助型号研制领域实现快速壮大，使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多主动权，加快形成“强者恒强”竞争格局。

在民用工业控制领域，依托其产品在固态存储硬件设计、安全加密和产品高可靠性等方面的优势，鸿秦科技已成功切入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细分行业市场，并实现批量交付。随着客户信息化建设程度的不断加深，其业务系统复杂度、业务规模和数据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将成为鸿秦科技业务快速拓展的重要基础。

#### 4. 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固态存储设备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武器装备的整体作战能力，因此军工企业对其质量的要求尤其严格。鸿秦科技自主研发的固态存储产品，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大容量等特点，系国防军工配套的核心部件。鸿秦科技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鸿秦科技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过程，以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鸿秦科技还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 GJB9001B-2009 标准认证，成为拥有双质量体系认证的专业存储厂商。近年，鸿秦科技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 5. 高效、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优势

技术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而响应能力则为企业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鸿秦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特别为满足军工等客户对产品设计定型、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鸿秦科技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鸿秦科技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生产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多型号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增强了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鸿秦科技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进一步强化了鸿秦科技与其客户之间的合

作关系。

### 三、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鸿秦科技近年母体口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4,734.43         | 4,963.18         | 4,109.53        |
| 净利润   | 823.97           | -245.92          | -458.64         |
| 项目\年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资产总额  | 4,144.96         | 7,851.30         | 9,868.92        |
| 负债总额  | 3,189.56         | 2,102.16         | 3,056.81        |
| 净资产   | 955.40           | 5,749.15         | 6,812.11        |

公司近年合并口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4,734.43         | 5,043.74         | 4,109.53        |
| 净利润      | 845.40           | -455.82          | -218.82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845.40           | -455.82          | -218.82         |
| 项目\年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资产总额     | 4,139.45         | 7,644.27         | 9,923.22        |
| 负债总额     | 3,162.62         | 2,083.59         | 3,059.76        |
| 净资产      | 976.82           | 5,560.67         | 6,863.45        |
|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 976.82           | 5,560.67         | 6,863.45        |

注：鸿秦科技于 2017 年、2018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权激励 1,363.20 万元、948.07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17 万元、710.07 万元。

上述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2018】密审字 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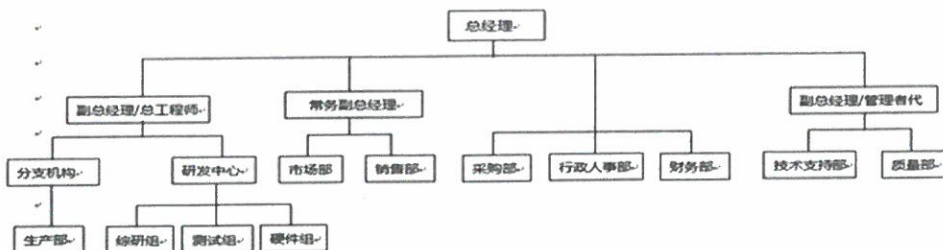
鸿秦科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6%、6%，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鸿秦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18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有效期内，鸿秦科技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退税政策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鸿秦科技享受此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 四、企业组织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 (一) 分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设立昌平分公司、三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武汉分公司；

##### 1.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企业名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E2EJ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首科凯奇基地 2 号楼 4 层 436

负责人：杨建利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无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企业名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7UJRR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留山大街 10 号 38 号厂房

负责人：杨建利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无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



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分公司注册地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密涿支线南侧首尔园●甜城一期 E 区一期 17 号楼 17-1-1909。

### 3.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1NUT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B 座 22103

负责人：杨建利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EMB7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院路 262 号武汉曙光商贸城 3 楼

负责人：杨建利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无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集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网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鸿秦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江苏  |
| 2  | 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49%  | 北京  |

1.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MH3XH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山路 333 号同济科技广场 1 幢 305

法定代表人:杨建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的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所占比例(%) |
|--------------|----------|-------|--------------|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5.50 | 2.55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根据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议决议,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清算,目前无业务及人员设置。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38.63            | 113.04           | 0.00            |
| 净利润   | 21.43            | 51.53            | -21.61          |
| 项目\年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资产总额  | 30.19            | 109.19           | 86.29           |
| 负债总额  | 2.76             | 18.73            | 9.45            |
| 权益    | 27.43            | 90.46            | 76.84           |

上述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6%、



6%，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退税政策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 参股子公司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23107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 号楼 7 层 704B

法定代表人：吴茂传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所占比例（%） |
|---------------|--------|---------|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45.00 | 49.00   |
| 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 255.00 | 51.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网络设备软硬件的销售。根据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建利承诺，此次按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后的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股权转让暂定价格，如果期后由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经中



船重工集团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上述股权转让暂定价格，则由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建利无条件对差额进行全额补偿。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2,289.14         | 1,087.63         | 59.61           |
| 净利润   | 56.94            | 30.68            | 3.18            |
| 项目\年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资产总额  | 1,155.78         | 698.47           | 666.82          |
| 负债总额  | 541.83           | 53.83            | 19.01           |
| 权益    | 613.95           | 644.63           | 647.81          |

上述数据中，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2018]第 ZK2035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财务报表。

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6%、6%，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根据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98,689,237.78 元，负债 30,568,114.11 元，净资产 68,121,123.67 元；合并总资产 99,232,157.13 元，负债 30,597,614.42 元，净资产 68,634,542.7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8,634,542.71 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1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86,930,200.67 | 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1,125.28    |
| 2  | 货币资金        | 9,952,698.67  | 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 | 三、资产总计       | 98,689,237.78 |
| 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5,804,182.78 | 33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28,034,462.71 |
| 5  | 预付款项        | 7,017,429.36  | 34 | 短期借款         | -             |
| 6  | 应收利息        | -             | 3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7  | 应收股利        | -             | 3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704,906.90 |
| 8  | 其他应收款       | 2,703,545.31  | 37 | 预收款项         | 124,190.00    |
| 9  | 存货          | 11,060,958.28 | 38 | 应付职工薪酬       | 1,119,011.30  |
| 10 | 应收补贴款       | -             | 39 | 应交税费         | 4,039,252.98  |
| 11 | 待摊费用        | -             | 40 | 应付利息         | -             |
| 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41 | 应付股利         | -             |
| 13 | 其他流动资产      | 391,386.27    | 42 | 其他应付款        | 10,047,101.53 |
| 14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759,037.11 | 43 | 其他应交款        | -             |
| 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4 | 代销商品款        | -             |
| 1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5 | 预提费用         | -             |
| 17 | 长期应收款       | -             | 46 | 待转资产价值       | -             |
| 18 | 长期股权投资      | 3,429,284.71  | 4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48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0 | 固定资产        | 5,612,124.01  | 49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33,651.40  |
| 21 | 在建工程        | -             | 50 | 长期借款         | -             |
| 22 | 工程物资        | -             | 51 | 应付债券         | -             |
| 23 | 固定资产清理      | -             | 52 | 长期应付款        | -             |
| 2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53 | 递延收益         | 2,533,651.40  |
| 25 | 油气资产        | -             | 54 | 预计负债         | -             |
| 26 | 无形资产        | 1,447,327.00  | 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7 | 开发支出        | -             | 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8 | 商誉          | -             | 57 | 六、负债总计       | 30,568,114.11 |
| 29 | 长期待摊费用      | 519,176.11    | 58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68,121,123.67 |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2018】密审字 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1. 本次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主要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数量（台/套） | 账面原值（元）      | 账面净值（元）              |
|-------------|---------|--------------|----------------------|
| 存货—原材料      |         |              | 4,957,867.87         |
|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         |              | 275,413.50           |
| 存货—产成品      |         |              | 3,896,359.39         |
| 存货—在产品      |         |              | 806,825.36           |
| 存货—发出商品     |         |              | 2,403,005.34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1,278,513.18         |
| <b>存货合计</b> |         |              | <b>11,060,958.28</b>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27      | 5,520,454.57 | 4,847,460.78         |
| 固定资产—车辆     | 3       | 697,769.24   | 412,330.54           |





|           |     |              |               |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143 | 526,371.92   | 352,332.69    |
| 固定资产合计    |     | 6,744,595.73 | 5,612,124.01  |
| 合计        |     | 6,744,595.73 | 16,673,082.29 |

公司拥有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质主要为 Flash、接插件、电容、电阻、主控、PCB 等；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电子盘和元器件；在产品主要为 BCP 等；公司共拥有机器设备 27 个（台），主要有 SSD 专用测试系统、自动贴片机、印刷机、SAS/SATA 协议分析仪等，分布在各管理职能部门等；公司共拥有车辆 3 辆，主要有东风轿车、大众越野客车和通用普通客车；公司共拥有电子设备 143 台（套），主要有电脑、服务器等，分布于各管理职能部门等。

2. 鸿秦科技无自有房产，现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2 层，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合计 125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昌平分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首科凯奇基地 2 号楼 4 层 436、438 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2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河分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70.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西安分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西安市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B 座 2103 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78.8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分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水果湖广场 A 座 902 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11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述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3. 鸿秦科技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7,327.00 元，主要为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嵌入式系统时间与堆栈分析工具、自动喷漆生产设备管理系统等；鸿秦科技另将企业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 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
| 1  | 一种基于形状记忆合金的芯片销毁装置和方法 | ZL201510944296.7 | 2015/12/16 | 发明   |
| 2  |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低功耗固态硬盘     | ZL201520382443.1 | 2015/6/4   | 实用新型 |
| 3  | 一种基于 PCI-E 传输界面的固态硬盘 | ZL201520382405.6 | 2015/6/4   | 实用新型 |



|    |                              |                  |            |      |
|----|------------------------------|------------------|------------|------|
| 4  | 一种智能销毁固态硬盘                   | ZL201520382197.X | 2015/6/4   | 实用新型 |
| 5  | 一种物理式销毁固态硬盘                  | ZL201520382196.5 | 2015/6/4   | 实用新型 |
| 6  | 一种识别纯电动汽车数据存储装置异常开启的系统       | ZL201621427604.5 | 2016/12/23 | 实用新型 |
| 7  | 一种基于形状记忆合金的温度感应阀门            | ZL201720150466.9 | 2017/2/20  | 实用新型 |
| 8  | 一种纯电动新能源汽车黑匣子内部电路板保护装置       | ZL201720150468.8 | 2017/2/20  | 实用新型 |
| 9  | 一种PCB表贴式加固型固态硬盘              | ZL201720981433.9 | 2017/8/7   | 实用新型 |
| 10 | 一种能够自行物理销毁的非易失存储芯片           | ZL201720978229.1 | 2017/8/7   | 实用新型 |
| 11 | 一种芯片物理销毁效果电路板上在线监测装置         | ZL201720981435.8 | 2017/8/7   | 实用新型 |
| 12 | 一种基于电能储能的芯片物理销毁装置            | ZL201720981451.7 | 2017/8/7   | 实用新型 |
| 13 | 一种断电自动数据销毁的安全固态硬盘            | ZL201720981455.5 | 2017/8/7   | 实用新型 |
| 14 | 一种基于NandFlash存储器多通道的存储阵列控制装置 | ZL201720982537.1 | 2017/8/8   | 实用新型 |
| 15 | 一种基于容性负载的极速物理销毁固态硬盘          | ZL201720986060.4 | 2017/8/7   | 实用新型 |
| 16 | 一种SATA桥接芯片                   | ZL201720518593.X | 2017/5/10  | 实用新型 |
| 17 | 一种RAID校验生成装置                 | ZL201720518591.0 | 2017/5/10  | 实用新型 |
| 18 | 一种SoC总线监视装置                  | ZL201720518616.7 | 2017/5/10  | 实用新型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
| 1  | Flash的坏块管理系统 V1.0        | 2014/3/25  | 2014SR206728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2  | 网络远程遥控的电子硬盘管理系统 V1.0     | 2014/10/16 | 2014SR208098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3  | AES加密算法的固态硬盘操作软件 V1.0    | 2014/9/30  | 2014SR208156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4  | PCIe接口的电子硬盘操作系统 V1.0     | 2014/8/16  | 2014SR208161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光纤通道的电子硬盘阵列式存储软件 V1.0    | 2014/7/26  | 2014SR209632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6  | SATA接口的高速电子硬盘控制系统 V1.0   | 2014/2/20  | 2014SR215091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7  | FLASH坏块识别管理系统 V1.0       | 2015/7/19  | 2015SR147153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8  | ATA接口固态硬盘控制系统 V1.0       | 2015/7/19  | 2015SR195546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9  | 固态存储的主动垃圾回收管理系统 V1.0     | 2017/3/2   | 2017SR521881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固态存储的动态FLASH块寿命管理系统      | 2017/4/13  | 2017SR523010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固态存储的动态损耗均衡管理系统 V1.0     | 2017/1/18  | 2017SR525223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固态存储的自反馈FLASH坏块管理系统 V1.0 | 2017/4/12  | 2017SR525312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固态存储的静态损耗均衡管理系统 V1.0     | 2017/2/20  | 2017SR526621 | 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14 | CF 接口的电子硬盘操作系统 V1.0           | 2016/11/15 | 2017SR526629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固态存储的 BCH 纠错管理系统 V1.0         | 2017/5/30  | 2017SR526643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固态存储的被动垃圾回收管理系统 V1.0          | 2017/3/13  | 2017SR527826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固态存储的 RS 纠错管理系统 V1.0          | 2017/5/9   | 2017SR527858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SAS 接口的电子硬盘操作系统 V1.0          | 2016/12/21 | 2017SR535237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融泰 FLASH 坏块识别管理系统 V1.0        | 2016/5/30  | 2016SR222236 | 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 | 融泰 SATA 接口的高速电子硬盘控制系统 V1.0    | 2016/6/30  | 2016SR248265 | 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1 | 融泰高速 SATA 接口固态存储硬盘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16/10/24 | 2017SR122815 | 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融泰 ATA 接口固态存储盘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16/4/1   | 2016SR091412 | 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注：经了解，上表序号 19、20、21、22 的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为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服务于鸿秦科技目前的产品，因此并入鸿秦科技的无形资产中进行评估，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中未包含上述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 域名

| 序号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域名           | 起始使用时间    |
|----|--------------------|--------------|-----------|
| 1  | 京 ICP 备 17024454 号 | hongq.com.cn | 2007/1/22 |

### 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日期       |
|----|-------------------------------------------------------------------------------------|----------|--------|------------|
| 1  |  | 15587285 | 第 9 类  | 2015/12/14 |
| 2  |  | 21465969 | 第 9 类  | 2017/11/21 |
| 3  | 鸿秦                                                                                  | 21465881 | 第 9 类  | 2017/11/21 |
| 4  |  | 21466105 | 第 42 类 | 2017/11/21 |
| 5  | 鸿秦                                                                                  | 21466191 | 第 42 类 | 2017/11/21 |

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



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I. 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证监会令第 127 号）；
6. 其它法律法规。



###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9.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评估资讯网中的设备报价信息和设备价格指数；
3.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4.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5. 重大的合同、协议；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同花顺 iFinD 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9.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0. 其他。



## V.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房屋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
3. 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及商标注册证。

##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 八、评估方法

###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对委估企业适用。

**收益法：**由于委估企业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委估企业也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通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但选取的指标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很大。

故本次针对委估企业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存货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质，按当前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在产品，按照重置成本法确定；对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照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对于元器件、电子配件等库存商品，按照当前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未见实物的存货评估为0。

####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缴税凭证，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参股子公司鸿杰嘉



|             |                                                                                                                                                                                                 |
|-------------|-------------------------------------------------------------------------------------------------------------------------------------------------------------------------------------------------|
|             | 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后的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
| 固定资产—设备     |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br>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br>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企业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收入提成法）评估。对于商标和域名，按照重置成本确定评估值。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主要为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尚存的权益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负债          |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 IV. 收益法介绍   |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 评估模型及公式     |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br>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br>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br>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 收益预测方法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五年及一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 折现率选取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epsilon$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                                                                                                                                                                               |
|-------------|-------------------------------------------------------------------------------------------------------------------------------------------------------------------------------|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p>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p> <p>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p> |
| 有息债务        | <p>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p>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假设：

1.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2.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鸿秦科技取得 GR20151100183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据北京华财仁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财仁合鉴字[2018]第 384-01、02 号鉴证报告，2017 年研发科技人员平均人数占员工总数 42.86%（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超过 10%），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服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0%，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80.49%（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不低于 60%）。相关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审批的条件，根据企业管理层计划，未来年度人员安排、研发费用比例均能达到审批条件，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延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一、评估结论

###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汇总表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166.38 万元。

其中：

资产的账面价值 9,868.92 万元，评估价值 14,007.83 万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4,138.91 万元，增值率 41.94%。

负债的账面价值 3,056.81 万元，评估价值 2,841.45 万元。同账面价值相比，减值 215.36 万元，减值率 7.05%。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6,812.11 万元，评估价值 11,166.38 万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4,354.27 万元，增值率 63.9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流动资产              | 8,693.02        | 9,115.18         | 422.16          | 4.86         |
| 非流动资产             | 1,175.90        | 4,892.65         | 3,716.75        | 316.08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2.93          | 394.33           | 51.40           | 14.9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61.21          | 581.83           | 20.62           | 3.67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44.73          | 3,789.46         | 3,644.73        | 2,518.25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92           | 51.92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11           | 75.11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b>资产总计</b>       | <b>9,868.92</b> | <b>14,007.83</b> | <b>4,138.91</b> | <b>41.94</b> |
| 流动负债              | 2,803.45        | 2,803.4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53.37          | 38.00            | -215.36         | -85.00       |
| <b>负债合计</b>       | <b>3,056.81</b> | <b>2,841.45</b>  | <b>-215.36</b>  | <b>-7.05</b>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 <b>6,812.11</b> | <b>11,166.38</b> | <b>4,354.27</b> | <b>63.92</b> |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 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8,693.02 万元，评估值为 9,115.18 万元，增值 422.16 万元，系由于存货中产成品、发出商品中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未实现的



合理利润，导致评估增值所致。

####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342.93万元，评估值为394.33万元，增值51.40万元，系由于被投资单位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采用成本法核算，打开评估后评估结果高于原始投资成本所致。

####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561.21万元，评估净值581.83万元，增值20.62万元，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机器设备：由于原材料及人工费上涨，造成原值增值，企业财务对设备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故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有2台二手车，账面原值较低，故造成评估原值增值，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其折旧年限短于国家规定的车辆耐用年限，故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3）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减值的原因是近年来电子通信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折旧较快，其折旧年限短于国家规定的电子设备耐用年限，故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144.73万元，评估值为3,789.46万元，增值3,644.73万元，主要由于将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商标等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值增值。

#### 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及原因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253.37万元，评估值为38.00万元，减值215.36万元，递延收益主要核算的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拨款的摊销余额，因无需支付，按照需缴纳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故导致评估减值。

####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评估增值51,187.89万元，增值率751.42%。

## II. 结论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在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166.38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

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46,833.62 万元，差异率 419.42%。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鸿秦科技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鉴于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

### III. 其他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



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东风轿车,车辆牌号为京 NC1157,车辆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杨建利,杨建利和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该车辆权属归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对上述委估车辆按照权属归属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4) 无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5) 无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鸿秦科技无自有房产,现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2层,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合计125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昌平分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36号首科凯奇基地2号楼4层436、438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28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河分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70.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西安分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西安市高新一路正信大厦B座2103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78.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武汉分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水果湖广场A座902室,系租赁使用,租赁面积11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上述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7)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现以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鸿秦科技于2018年9月1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鸿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X63MJ5G,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振康，截止评估报告日实收资本为 0 万元，注册及办公地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9 号软件大厦 B 座 407-178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以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以及相关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该子公司尚未运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公司对评估值的影响。

（8）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发现以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 截止评估基准日，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根据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建利承诺，此次按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后的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股权转让暂定价格，如果期后由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上述股权转让暂定价格，则由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建利无条件对差额进行全额补偿。本次评估按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后的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鸿杰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值，未考虑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未来年度的业务规划，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本次评估对苏州融泰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



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有效。
2.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





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四、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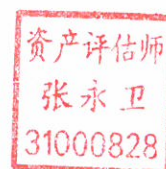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张永卫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杨黎鸣



Tel:021-52402166

朱淋云



报告出具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http://www.dongzhou.com.cn); [www.oca-china.com](http://www.oc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mailto:dongzhou@dongzhou.com.cn)

Copyright©GCPVBook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05 号

### 序号附件名称

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商标注册证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11. 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企备案【2017】7号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12.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3.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